

大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件

大工教发中心[2018] 16号

关于2018-2019学年秋季学期第一批研究生申请 本科课程助教岗位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各位研究生：

根据《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附件1）和2018-2019学年秋季学期研究生助教岗位需求计划，现启动第一批研究生助教的申请和聘任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助教岗位实施工作的基本原则为：按需设岗、按岗聘任、持证上岗、按质考核、按劳取酬。

二、研究生助教主要承担全校通识与公共基础课程、大类与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与专业方向理论课程的助教及教辅工作。原则上，实验、设计类及实践环节等课程不设置助教岗位。

三、研究生助教岗位依据课程学时、选课人数、主讲教师情况等多方面综合考虑，以保证有限资源合理高效的利用。理论课程根据学时和选课人数可按实际需求酌情申请助教。聘任方案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2时（见下表），可以申请聘任1名助教，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3时，可以申请聘任2名助教。

条件1：课程总学时	条件2：选课人数	条件3：选课人数
8-16学时（含8学时）	240人以上（含240人）	
16-24学时（含16学时）	150人以上（含150人）	
24-32学时（含24学时）	90人以上（含90人）	

32-64 学时 (含 32 学时)	60 人以上 (含 60 人)	150 人以上 (含 150 人)
64 学时以上 (含 64 学时)	45 人以上 (含 45 人)	120 人以上 (含 120 人)

四、研究生助教应优先聘任已获得助教培训结业证书的人员，如未获得助教培训结业证书，可以先申请，但应在本轮助课期间完成助教培训，获得证书。岗位考核时，本学期未获得助教培训结业证书的助教均属不合格，酬金减半发放。

五、主讲教师全面负责本课程研究生助教具体工作安排；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对研究生助教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含抽查）。配备助教的课程，主讲教师仍需承担批改作业、辅导答疑等工作，工作量不少于 1/3；研究生助教不得独立承担期末考试或考核环节。

六、研究生助教工作考核遵循“质”“量”结合的原则，按质考核，按劳取酬。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核算助教工作量；各学部（学院）负责按质考核助教工作，划分 A（优秀）、B（合格）、C（不合格）三档；由财务处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相应酬金。

七、请各位研究生填写《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助教申请表》（附件 2）、《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名单汇总表》（附件 3），经主讲教师同意，报送至各学部（学院）。每位研究生不能同时申请 2 个助教岗位，也不可同时兼任助教和助管工作。

八、请各学部（学院）于 7 月 26 日前统一将《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名单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hiwei@dlut.edu.cn；纸质版（签字盖章）提交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楼西侧楼 220 室），不接受个人提交。

联系人：施维、袁风；电话：84709857；邮箱：shiwei@dlut.edu.cn。

